

考試院
行政院 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

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39181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45352 號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

院 長 伍錦霖

院 長 林 全

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